

沙坡头区滨河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spt.gov.cn/>）下载。如有疑问和建议，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人民政府 316 室；邮编：755000；联系电话：0955-7012550，传真：0955-7010767，电子邮箱 zwsbhz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. 2020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631 条，其中，通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府文件信息共 68 条；通过政务微博“沙坡头区滨河镇发布”转载发布信息 1127 条，通过政务微信“滨河镇发布”公众平台转载发布信息 153 条；通过报刊、电视、新闻网站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283 条。

2.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滨河镇认真贯彻落实沙坡头区委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精神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**一是民生信息公开。**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、城市低保、困难救助等发放情况的信息。2020年，全镇为辖区群众办理各种便民服务事项17000余件，咨询量7000余人。按照《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办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》及《沙坡头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乡镇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制定完善了《滨河镇社会救助受理、审核、审批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把关，规范做好城市低保、高龄、孤儿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、公共租赁住房等社会救助工作。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利用社区微信平台、QQ群、张贴温馨提示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广泛宣传，2020年全镇医疗保险缴费任务数38887人，缴费人数384487，完成率98.97%。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登记申报工作，截止12月底，办理“40.50”灵活就业养老保险补贴929名。严格审核上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412户698人。充分利用政务云综合服务平台便民、高效、快捷的优势，网上办理老年卡、养老保险资格认证、丧葬费补助、60岁到龄享受城乡养老保险办理3004件。**二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。**2020年，除涉密信息外全面公开了2019年度滨河镇财政决算信息及2020年财政预算信息。**三是基础设施改造公开。**按照市辖区2019-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，改造7个楼群18个小区，共拆除碳房及一楼庭院2646个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是为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一般需求，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为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。2020年以来，滨河镇未接收到任何有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政府信息不涉及依申请公开情况及收费情况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三届七次共征集代表意见建议 31 条，列为人大代表建议的 9 条，目前已办结 6 条，需创造条件跨年办理 3 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

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公开、谁审查；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工作。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在公开前，对其内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会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审查，并就是否公开作出审查结论或者提出处理意见的行为，真正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。

（五）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

滨河镇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建设、民生保障、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依托镇公示栏及各村（居）宣传栏等政务公开有效载体，为群众提供公开、透明、便捷的查阅服务。一是通过公示栏、LED 电子屏、广播、报刊等宣传媒介，及时张贴、播放各类政府信息，把各中心站（所）的运作情况置于“阳光”下，让群众能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；二是设立投诉信箱、举报监督电话，专门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认真及时

解决；三是依托“互联网+政务公开”形式，利用政府微博微信发布平台、微信工作交流群、QQ 交流群、村廉通平台等形式，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；四是及时通过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等网络媒体发布政府信息，抓好民生服务事项、群众热点问题的公开。五是依托镇民生服务大厅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，为镇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六是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要求，积极主动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打造工作，打造城北村、瑞丰社区及东发红社区 3 个政务公开专区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

镇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深化监督考核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，并持续加大监督考核力度，严格执行公开制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63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	0	0
行政强制	7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理 结 果	不予 公开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滨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着差距：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；二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，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化，重点领域公开信息不完整，乡镇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公示相关内容，有些信息是人民群众想知道的，但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又只能部分公开，宣传解释的工作量很大，特别是对应予公开或不予公开的信息定性不准，尺度难以掌握，导致信息公开工作不全面；三是政策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等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，滨河镇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（一）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。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切实转变思想观念，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、服务中心工作开展、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，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公开立公信，维护法治政府、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。

(二)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及时制定《滨河镇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抓好落实推进，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明确各领域公开内容，修订完善滨河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、重要决策部署、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，及时关注舆情，回应社会关切。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，服务社会管理创新。

(三)不断加大政务公开政策宣传力度。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围绕公众关切梳理、整合各类信息，建设相关专题，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；通过“互联网+”、微博、微信等新技术、新媒体多种方式宣传，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，使社会群众及时了解热点信息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